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及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散佈。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的一部份（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不會在未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或適用豁免規定之情況於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

（「發行人」）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400,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到期3.875厘有擔保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5362）

乃根據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
（「該計劃」）發行

由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Property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及

擁有由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GROUP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給予維好協議及股權回購承諾的利益

唯一全球協調人

滙豐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

澳新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招銀國際

工銀國際

德意志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相關發售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相關補充發售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發行人根據1,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以票據發行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之該等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票據之上市及買賣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是唐軍、吳為及劉佩思。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Property Ltd.*的董事是唐軍。